

江苏中冠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50
		记录编号	No.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1043

采 购 人：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协

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项目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
6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7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磋商保证金数额：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2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3-4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3-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1043

项目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万元

最高限价：89万元

采购需求：(1)建设立足学校特色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
(2)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包括思政融媒体资源库、教学资源、示范课展示等；
(3)宣传推广，包括课程思政案例课及典型经验推广、课程思政直播分享、课程思政专题策划；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搭建工作，提供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的平台运营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5日

方式：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09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580377）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

号 10 楼)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数额：不收取保证金

2、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疫情防控措施：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

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519-86332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19-86621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19-8662192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符合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磋商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1年11月25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

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对《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

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磋商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磋商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磋商、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自磋商当日起6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2份(正本1份、副本1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

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磋商小组根据银行进帐时间证明核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到帐日期（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磋商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磋商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2.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89万元整），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1.5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8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29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履约保证金将在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并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成交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按其成交金额0.9%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1800元的，按人民币1800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违约责任

★3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

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

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1.项目背景

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2021年3月11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表示，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应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2.目的

综合服务平台旨在依托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果，结合思政融媒体资源，搭建集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学习和共享于一体的教学服务平台，推广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满足学校课程思政教学资源需求，营造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提升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聚焦学校特色，推动我校形成具有专业特色和品牌效力的规划布局，打造有创新力、影响力、竞争力的课程思政先行校。

3.基本服务需求

- (1) 建设立足学校特色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
- (2) 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包括思政融媒体资源库、教学资源、示范课展示等；
- (3) 宣传推广，包括课程思政案例课及典型经验推广、课程思政直播分享、课程思政专题策划；

4.服务时限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搭建工作，提供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的平台运营服务。

采购预算: 人民币 89 万元整。

二、详尽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 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综合服务平台

1. 平台基本要求

(1) 技术架构: 基于 B/S 架构, 平台部署在云端服务器, 搭建可用性系统环境, 系统必须基于 Linux, 数据库基于 MySQL。

(2) 安全性: 提供系统数据与应用安全的解决方案, 实现定期数据库备份, 包括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提供监控平台, 7x24 小时监控平台运行状况, 与各性能指标。

(3) 扩展性要求: 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提供统一的系统版本。

(4) 系统稳定性: 人机界面新颖、友好, 操作性强, 支持至少 1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操作, 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5) 集成性要求: 要求符合学校的数据中心集成要求, 提供数据交换接口及格式, 对接学校统一用户中心等。

(6) 系统管理: 具备系统管理员维护功能: 导入模板和通用规则设置、角色、用户、菜单、各项参数管理等。

(7) 兼容性: 客户端支持 win7、win8、win10、win11 版本 32 与 64 位系统、linux、MacOS。运用异步处理方案, 提供舒服的浏览体验; 浏览器兼容主流浏览器。须同时支持 PC (Windows、macOS 等主流系统)。

2. 平台模块要求

服务项		模块简介
课程思政 展示平台	资讯要闻	展示课程思政时事要闻、热点新闻等, 分成图片新闻、新闻动态。
	机构设置	介绍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的组织结构、职能。
	政策前沿	国家、省及学校关于课程思政相关政策文件的发布, 支持文档、链接、图文形式。
	课程思政案例课	按照学科专业分类, 展示院校优秀课程思政案例课程。包

		括课程介绍、视频、教学设计、教师信息等展示功能。支持 MP4、word、pdf 以及图文展示。
	理论研究	展示院校在课程思政上相关的论文、出版物等相关成果。支持 word、pdf 以及图文展示。
	名师团队	学校推荐在教育课程思政方面有建设成果的教师团队。支持教师图片和介绍展示, 可与授课信息相关联。
	热点专题	充分发挥投标人的融媒体内容建设能力, 开设时政、经济、文化、科技、体育、军事、法治等热点专题, 主要包括: 红色教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党 100 周年、国家相册等内容。

3. 平台功能及管理模块要求

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下列系统: 资源库系统、资源推荐系统、智能搜索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和教师培训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 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

课程思政教学服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下列系统: 资源库系统、资源推荐系统、智能搜索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和教师培训系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①资源库系统

序号	模块分类	子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描述
1	登陆页面	账号登陆	使用学校统一分配教师账号和密码进行登陆, 首次登陆提醒修改默认密码和绑定手机号	
		忘记密码	通过手机号密码找回, 如果未绑定手机号由学校管理员重置密码	
2	教师主页	资源总数	显示资源总数, 点击总数进入资源列表页面	
		快捷操作	个人信息、密码修改、创建课程等操作	
		课程列表	显示启用中的课程, 点击更多进入课程列表	

		资源排行榜	显示当前资源引用热榜资源	
3	我的课程	创建课程	创建课程	未创建课程的老师，提示创建课程，创建课程分为“引用平台课程”“自主创建课程”
			引用平台课程	弹出课程列表选择引用标准课程（标准课程由平台管理员通过后台配置），引用的课程，老师可以自主配置修改管理课程目录
			自主创建课程	老师创建课程标题、课程概述、缩略图信息，课程目录需要自主创建
		课程列表	课程列表	展示课程列表，课程列表内容包含搜索、课程名称、课程概述、课程状态、学习人数等字段信息，点击进入“进入课程”进入课程管理页面
			课程管理	可以通过按钮编辑、启用、关闭、删除等操作，删除按钮会二次提醒用户
			课程搜索	可以通过搜索课程名称、筛选课程状态、创建时间进行筛选
		课程管理	配置课程目录	添加课程章节名称操作，可对课程名称进行编辑、删除等管理，如章节下有资源需先删除章节下的资源才可以删除操作
			配置课程资源	教师可添加平台资源和自主上传资源，自主上传资源单个不超过 50M。
			复制课程	复制课程：老师可以复制课程，复制后课程目录和资源内容不变
4	思政资源	查看资源	查看授权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	
		筛选资源	可以通过筛选资源类型、资源用途、资源专题、关键词进行搜索	
		资源操作	可以“加入收藏”“添加资源”操作	
5	收藏资源	查看资源	查看收藏的资源列表	
		筛选资源	通过筛选和搜索资源关键词进行查找	

		资源操作	可以“取消收藏”“添加资源”操作
6	个人中心	个人基本信息	教师基本信息管理,如姓名、性别、手机号、邮箱号、所属院校等信息
		账号安全	修改密码、更换手机号等操作

②资源推荐分析系统

序号	模块分类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描述
1	资源推荐分析系统	资源推荐系统	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平台可根据热门点击、个性标签等维度向教师推荐精准资源,兼顾资源推荐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帮助教师快速从海量的数据中找到所需的资源。
		资源分析系统	通过平台应用、教师评估等两个层次进行统计评价分析,采用直观的统计图表展示平台应用效果。

③智能搜索系统

序号	模块分类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描述
1	智能搜索系统	资源搜索	通过给资源设置学科分类、资源类型、资源用途等多种标签,资源平台智能搜索系统可以通过多种维度的标签快速分析资源属性,把用户想要的资源和最适合用户的资源检索出来,系统会根据用户搜索资源的偏好,进一步优化智能搜索功能。

▲④智能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分类	子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描述

1	登陆页面	账号登陆	选择学校，使用平台管理员给的账号密码进行登陆，忘记密码需联系管理员进行重置	
2	学校主页	课程总数	显示学校课程总数，点击总数进入课程列表页面	
		当前在线人数	显示当前在线人数曲线图	
		教学动态	显示学校发布的教学动态	
		课程列表	显示启用中的课程，点击更多进入课程列表	
		资源排行榜	显示当前资源引用热榜资源	
3	课程管理	创建课程	创建课程	未创建课程的老师，提示创建课程，创建课程分为“引用平台课程”“自主创建课程”
			引用平台课程	弹出课程列表选择引用标准课程（标准课程由平台管理员通过后台配置），引用的课程，教师可以自主配置修改管理课程目录
			自主创建课程	教师创建课程标题、课程概述、缩略图信息，课程目录需要自主创建
		课程列表	课程列表	展示课程列表，课程列表内容包含搜索、课程名称、课程概述、课程状态等字段信息，点击“进入课程”进入课程管理页面
			课程管理	可以通过按钮编辑、启用、关闭、删除等操作，删除按钮会进行二次提醒
			课程搜索	可以通过搜索课程名称、筛选课程状态、创建时间进行筛选
		课程管理	配置课程目录	添加课程章节名称操作，可对课程名称进行编辑、删除等管理，如章节下有资源需先删除章节下的资源才可以删除操作
			配置课程资源	教师可添加平台资源和自主上传资源，自主上传资源单个不超过 50M。
			复制课程	复制课程：老师可以复制课程，复制后除了

				教学班级, 课程目录和资源内容不变
4	思政资源	查看资源	查看授权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	
		筛选资源	可以通过筛选资源类型、资源用途、资源专题、关键词进行搜索	
		资源操作	可以“加入收藏”“添加资源”操作	
5	收藏资源	查看资源	查看收藏的资源列表	
		筛选资源	通过筛选和搜索资源关键词进行查找	
		资源操作	可以“取消收藏”“添加资源”操作	
6	学院/班级管理	学院管理	创建学院名称、查看学院下的现有学生人数、班级数	
		班级管理	新增班级: 填写班级名称, 填写所属学院, 在对学生进行添加和批量导入	
7	学校管理	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资源授权有效期、账号使用量、专属客服人员信息	
		教师账号管理	创建账号: 创建教师登陆账号和密码	
			账号列表: 可对账号列表进行启用、冻结、删除管理	
			教师登陆日志: 显示教师基本信息、登陆次数、最后登陆时间、是否在线、最后登陆 IP、最后登陆平台	
		公告管理	新增、编辑、创建公告	
		教学动态	新增、编辑、创建教学动态	
		意见反馈	显示教师提交的意见反馈, 可对反馈信息进行查看和回复	
		账号安全	修改密码等操作	

▲⑤教师培训系统

序号	模块分类	子模块	功能模块	功能需求描述
----	------	-----	------	--------

1	教师培训管理系统	线上培训	可创建培训课程，设置开课时间、课程介绍等； 可创建培训班级，查看学习记录、课程评价、课件资料、培训通知、学生提问等功能。 可添加培训视频资源，时间锁等功能。
		线下培训	创建培训班级，设置报名时间、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天数、培训内容等。 管理报名学员信息，可创建添加报名学员。
		资源中心	支持 mp4 资源上传，可对资源进行分类管理。
		学员管理	可批量添加创建学员，可对学员进行分类管理。
		通知公告	对培训学员发布相关通知公告等信息。
2	学员学习系统	学习中心	查看通知公告，累计学时，累计在线； 查看已报名线上和线下课程。
		线上培训	可查看报名课程名称，查看课程详情、学习记录；对培训课程进行学习。
		线下培训	可查看线下培训的报名信息，和培训班的详细信息。
		账号安全	可修改密码，修改基本信息

（二）思政融媒体资源库建设要求

思政融媒体资源库依托投标人国家级权威的网络融媒体资源，为采购方提供资源库涵盖十大系列、百余种主题、万余条资源，并保持资源库持续更新，既有代入感强的图文形式，又有制作精美的音视频形式。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红色精神教育、传统文化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防教育、科普教育、法治教育等内容，对课程思政教学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分类，帮助教师充分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治元素，助力全方位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水平，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本项目资源库建设要求, 需提供下列**投标人自建的热点专题 20 个**, 服务期内每年更新不少于 5 个, 提供的内容需确保政治性、专业性和丰富性并在国家级媒体展示过的**网站专题**。

热点专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辛亥革命 110 周年专题;
- (2) 2021 年全国两会专题;
- (3) 建党 100 周年相关专题;
- (4) 新冠肺炎相关专题;
- (5)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7) 红色爱国主义教育系列;
- (8) 建国 70 周年系列资源;
- (9) 改革开放 40 周年资源;
- (10) 一带一路专题。

(三) 课程思政成果推广展示要求

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好经验好做法, 实现广泛宣传共享作用。将采购方的示范课程资源推送至教育部推荐的课程思政国家级示范课程资源展示平台进行展示, 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优质资源更大范围共享。

投标人汇聚全国高校在“课程思政”方面取得成果的示范课程, 不少于 100 门。资源形式为文字 (word 或 pdf)、图片 (jpg、png、) 图文 (pdf)、音频 (mp3) 和视频 (mp4) 多种形式, 涵盖教学设计、微课、说课、课件、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 以链接的形式与学校课程思政综合服务平台联通。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 课程思政案例课及典型经验推广: 投标人可将我校课程思政案例课及典型经验推广至国家级媒体和教育部推荐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展示平台。

2. 课程思政直播分享: 投标人可将我校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推送至国家级媒体进行直播, 分享关于课程思政的经验和成果, 推动我校课程建设的互学互鉴。

3. 课程思政专题策划：结合学校的特色，充分挖掘各学校的思政元素，策划课程思政特色专题每年 1 个。

（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保免费提供中心维护、平台运维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

2. 质保期后应提供平台维护、扩充、升级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3. 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全天候不间断技术服务，2 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三、采购项目交货日期或者服务限期

采购项目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平台交付日）起 3 年。

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四、付款方式及说明

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支付预付款 30%，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供应商情况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

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上述所要求提供原件核查的，磋商供应商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21043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1043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第 1 标包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磋商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思政协同育人发展中心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磋商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0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0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C2021043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1043

章节号	磋商单位的偏离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作内容

1.1 本合同范围：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采购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以下简称平台），向乙方支付平台安装、调试、开通、课程资源使用、服务验收、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培训、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可通过开通的账号登录平台，浏览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内容。

1.2 乙方按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课程思政教学服务云平台建设，并提供保持云平台能够正常、安全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没有提供或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所必须的某项指标，乙方应免费采取挽救措施，直到达到指标为止。

1.3 如甲方需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二、合同价格

2.1 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费用按年采购，包括建设开通、资源库使用、年度运营费用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2.2 该价格为固定价，包括平台建设、安装、调试、验收、技术资料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和验收等一切费用。

三、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3.1 付款时间：

3.1.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佰元整）。

3.1.2 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后，即乙方提供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的尾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佰元整）。

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他进行支付。

3.3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 号 名 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税 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址及电话：

3.4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XX 公司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地址及电话：

四、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平台交付之日起计算。

4.2 平台提供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乙方指定安装、使用指导 其他

4.3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具体时间可根据双方沟通进行调整。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时间延迟，则乙方交付时间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4.4 提交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等，若因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1.2 甲方应依约足额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5.1.3 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提出的服务超出合同范围的，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的时间不计入乙方服务期限，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延迟交付违约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平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满足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开通的账号登录平台可以浏览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的需求。

5.2.2 乙方负责平台运行的维护工作，维护期内，乙方保证除不可抗力或网络运营商等原因外，保障平台服务器稳定、正常地工作，解决合同范围内网站的页面无法访问、访问错误等问题，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因调试等原因需中断平台运行时，要事先通知甲方。

5.2.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平台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六、上线、调试及培训

6.1 安装调试期：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平台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逾期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平台建设、安装、部署、调试等已验收合格。

6.2 在乙方提交的平台正常运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

系统维护等；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7.1 乙方报请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协助甲方开展各项验收工作，甲方在验收平台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平台的各项功能、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如发现平台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乙方提请甲方进行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免费修正，如甲方在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完成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提请甲方进行验收后【10】日内，如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7.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7.3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平台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相关专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变更通知

8.1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货期限，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核实同意后与乙方就受影响部分的服务、费用进行确认，如双方未就影响部分导致的服务或费用变更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继续按合同原约定执行或单方解除合同而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以下情况除外：

8.1.1 由于乙方未遵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导致合同成本增加、服务期限延长；

8.1.2 乙方因自身失误、疏忽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的。

8.2 双方认可的变更说明或变更协议是更改合同价和交货期限的唯一合法方式。

8.3 如果乙方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中义务时，须及时向甲方提出。

九、运行维护期

9.1 运行维护期为从平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平台关键页面和功能在运行维护期内免费维护。

9.2 在运行维护期内，除甲方误操作导致外，因平台本身质量原因的损坏应

由乙方免费进行修复维护。

9.3 在运行维护期内，如平台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信息后应在【3】小时内给予反馈，并于 24 小时内派专职维护工程师对故障部分进行修复。

9.4 运行维护期结束前，甲方应对平台进行全面性能检查，如有故障问题的应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和纠正。在乙方解决了运行维护期内出现的所有技术问题后，甲方应于运行维护期届满后【10】日内向乙方出具甲方联系人签字或甲方盖章的书面认可文件。

十、知识产权

10.1 甲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信息仅为本合同约定之目的，对于乙方提供的课程思政教学资源，甲方仅得在平台中进行浏览学习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及修改，应忠实原意使用，不得对事实或含义进行修改，不得导致约定使用的内容产生歧义、造成第三方误解，若因甲方不当使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10.2 合同项下平台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思政教学融媒体资源库等产品，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使用。

10.3 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可为本合同约定目的而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停止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1.3 由于技术、质量、非不可抵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11.4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如逾期到货, 未按合同执行导致甲方交货期延误,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11.5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 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战争、爆炸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引起合同进度的延误, 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尽快把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尽早恢复工作, 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履行日期。

12.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各方自行负责, 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13.2 如协商不成, 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 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有效期【 】年,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自合作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14.2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规定，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14.4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 ， 联系人： ， 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如致乙方地址为： ， 联系人： ，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4.5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使用）

甲 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联 系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XX 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二、评分标准：

1. 价格基准分：15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认可）

2. 技术部分：85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商务资信 (40分)	相关业绩 (20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或同类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相关复印，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p>企业综合实力 (16分)</p>	<p>1. 磋商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下列国家认可的资格认证,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5分。</p> <p>(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2)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p> <p>(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p>(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思政融媒中心的新闻信息服务的需求, 磋商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发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得3分。</p> <p>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3. 磋商供应商提供下列相关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高得8分。</p> <p>(1) 信息发布平台软件著作权;</p> <p>(2) 新闻内容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p> <p>(3) 搜索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p> <p>(4) 资料库系统软件著作权;</p> <p>(5) 课程资源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p> <p>(6) 内容审核系统;</p> <p>(7) 大数据信息监测与分析可视化系统软件;</p> <p>(8) 网站传播分析可视化系统软件。</p> <p>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	<p>技术响应 (45分)</p>	<p>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服务平台响应 (10分)</p>	<p>1. 磋商供应商提供自有运营的课程思政平台的截图、网址(网站可以正常访问)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平台技术要求中, 打“▲”号系统(需要配图片说明), 每有一个系统全部满足要求得2分, 满分6分;</p> <p>非“▲”号系统, 全部满足得2分, 每有一项功能不满足扣1分, 最低得0分。</p>

		<p>思政资源库建设及宣传响应 (20分)</p>	<p>1. 根据本项目资源库建设要求, 需提供下列自有热点专题, 提供的内容需确保政治性、专业性和丰富性并在国家级媒体展示过的网站专题截图及网址(内容资源可访问)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10分</p> <p>(1) 辛亥革命110周年专题; (2) 2021年全国两会专题; (3) 建党100周年相关专题; (4) 新冠肺炎相关专题; (5)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7) 红色爱国主义教育系列; (8) 建国70周年系列资源; (9) 改革开放40周年资源; (10) 一带一路专题。</p> <p>2. 磋商供应商提供课程思政案例课上线到教育部推荐的国家示范课程推广展示平台爱课程、智慧职教平台和新华网“新华思政”平台 提供50门以上得5分, 40-49门得4分, 30-39门得3分, 20-29门得2分, 10-19门得1分, 10门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截图和链接, 并提供学校盖章的上线申报表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 专家现场可打开网站进行核查, 无法访问不得分。</p> <p>3. 提供教育部文件推荐的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资源展示平台证明材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其他服务要求 相应 5分</p>	<p>磋商供应商能够满足其他服务要求的综合评定进行打分:</p> <p>1. 课程思政直播分享: 磋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自由平台主办的课程思政直播活动不少于20场并提供相关的直播截图和网址, 得3分, 资料不全或者数量不够者不得分。</p> <p>2. 课程思政专题策划: 磋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课程思政相关的专题策划不少于3个, 并提供相关的专题截图和网址, 得2分, 资料不全或者数量不够者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p>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实施进度和技术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人员结构：</p> <p>(1) 根据课程思政资源建设审核需求磋商供应商具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 人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人员结构符合项目建设的需求，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开发人员、UI 设计人员、测试人员、编辑人员等不少于 10 人，提供相关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人员结构相关资料详细、完善，人员结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人员结构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说明得 3 分；人员结构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项目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详尽、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6 分；技术方案完整并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3 分；技术方案有欠缺或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	--	-----------------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